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牛家营子村

乙方：北京新望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一层100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药材交易信息平台及中药材大数据溯源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FZCKQS-C-F-260085-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完成中药材交易信息平台及中药材大数据溯源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整体建设，涵盖平台软件开发、数据库搭建、系统部署、数据接口对接、用户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内容。

二、乙方交付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三）交付服务的名称及数量：见招投标文件。

（四）乙方交付服务代表及联系电话：殷艳娇，13810461592

（五）甲方接收服务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志伟，0476-3818169

注：服务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服务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甲方对服务的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功能或技术指标。

(二) 在服务项目交付 15 日内，甲方如发现应用质量问题，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 日内响应，并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限内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依法解除合同。

(四)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付款期限自上述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800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2、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即¥50400.00 元，伍万零肆佰元整）作为质保金由甲方预留；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未了结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 7 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履行的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质保期为十年，自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其中：软件系统及云资源提供十年免费质保；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满后延续九年免费技术服务，设备故障属产品质量问题且在设备厂商免费保修范围内的免费维修或更换，超出该范围或属自然损耗、外力损坏需更换零部件、整机的，按不高于同期市场价优惠供应、由采购人自主决定；采购人亦可自主选择有偿延保服务以覆盖后续维修换件费用）。

（二）付款条件：项目完成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新望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91160078801200001751

七、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四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两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服务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项目服务对象对产品质量、性能、使用技术等提出问题时，乙方有义务解答和处理服务对象的相关问题，以保障产品质量和服务对象使用权益。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服务对象要求，无法验收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章） 乙方名称：北京新望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明（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富（签字）

2026 年 10 月 8 日

年 月 日

